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今钊(JIN ZHAO SHEN)先生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3日